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
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58,713,938 股股份、向龙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807,464 股股份、向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699,69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80,972,3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